

特殊教育迷思

陳政見

國立嘉義大學特殊教育學系教授

摘 要

本文主要在探討特殊教育重要思潮影響，其中尤以無障礙環境、反標記運動及個別化之思想，最為明顯。但在積極推展特殊教育，落實各項具體措施下，有部份用語之適當性是值得討論與釐清。其中以障礙、殘障運動會及動態評量為例進行分析，以供參考。

關鍵詞：迷思、障礙、聽障運動會、動態評量

Abstract

This main purpose of this paper is to discuss some important trends and thoughts in special education, including Least Restrictive Environment, Anti-labeling Movement, and Individualization. In particular, there are some translated Chinese terms about special education which may need further discussion and clarification, for example, Disabled, Deaflympic, and Dynamic Assessment.

Keywords: myth, disabled, deaflympic, dynamic assessment

從年初至今忙於雲嘉三縣市特殊教育評鑑，在評鑑與訪談過程中，發現許多特殊教育工作者包括行政人員及特殊教育教師，對於當前特殊教育思想常存在一些迷思(Myth)。因此想藉此園地提出來討論，但因處理家務事及相關公家事務，實在有些忙碌，原先擬定兩、三個題目，後來覺得這些題目都環繞在「迷思」二字，因此，就以特殊教育迷思作為主題，且僅選擇三

個主概念提出來與特教夥伴討論。

論及特殊教育迷思這個主題，特教先進吳武典教授(1986) 早期就曾經討論過，但特殊教育思潮每一次的發展與改革運動出現後，都會有迷思的出現。我這次要談的問題是從外國原有用詞，經過翻譯、錯誤解釋，到成為誤用，最後以訛傳訛，甚至「以誤為正」的過程。許多特殊教育專業術語，使用者常常沒有詳細探討

特殊教育思想演變的過程，而以為是同一件事，例如當我們大力推行融合教育運動時，由於在那之前就有回歸主流的作法，因此許多教師及行政人員把兩個概念視為同一件事，不過，這種錯誤並不能責怪老師或行政人員，因為台灣特教工作的推行，多半跟著歐美的腳步在走，以至於有許多概念並沒有足夠時間去跟大眾探討與宣傳；又如當時我國正在推行特殊教育自足班，並擴大特殊教育學校的設立，但同時歐美經過幾十年的努力後，正極力倡導融合教育，基於此我國在修定特殊教育法時，便採納歐美的作法，於是資源班如雨後春筍般興起，特教班卻隨即減少，特殊教育學校更是在擴大興建的同時，部份學校馬上遭到停設而夭折。當我們積極在推動融合教育的同時，到底特殊教育原先的成效在哪裡？在沒有肯定的答案之前，我們的法令與做法已經又翻新了，令在前線的工作者無所適從，正是迷思的起源。


許多特殊教育學者建議行政單位要做特教育宣導，而政府每年所做的工作的確不少，所費不貲。但是計劃趕不上變化，往往某位學者到國外引進一套理論回來，馬上就要變成全國性的政策，致使一線的在職教師常常還沒有完全弄懂一個概念與作法，另一個概念及作為又要開始配合政府積極實施，最後，不僅一般老師有迷思，特教老師也搞不清楚，更何況是行政人員。有鑑於此，以下筆者將所見所聞提出三個大家頗為熟悉的名詞探討其使用的正確性：一、殘障廁所英文使用”Disabled Toilet”是否恰當？，二、「deaflympic」譯

為「聽障奧運會」是否恰當？三、是否所有活動性的評量都可稱為動態評量(dynamic assessment)？

壹、殘障廁所英文使用”Disabled Toilet”是否恰當？

從特殊教育思潮與發展趨勢來看，其歷程為反機構化(deinstitutionalization)－反標記(anti-labeling)－正常化(normalization)，到最少限制環境(least restrictive environment)，而當中最少限制環境在國內以「無障礙環境」的概念呈現，就已經產生程度上的偏差。不過，在這一系列的特教思潮發展除了創造出符合人們可用的辭彙外，更重要的是讓這些詞彙達到去掉「歧視」(discrimination)的目的，但也因為這層考量而無法讓每個人理解，於是產生了一些迷思。

以障礙(disabled)一詞來看，它的使用來龍去脈是先從殘廢(maimed)到缺陷(deficit)，再轉換到殘障(handicapped)，到現在修正用”disabled”，主要是讓人們關注的焦點由身體缺陷轉移到他的學習或行動的不便，之後，為了落實學習個別化與教學的考量，美國遂將障礙一詞以”Disability”取代。Disability是以學生的教育需求為主，而盡量去除生理障礙的標記，以尊重人權平等為優先，於是任何一類障礙學生仍以 student with disability 稱之，對「人」的尊重還是擺在第一。不過，雖然法令如此規定，但一些學者並未如此稱呼各類特殊兒童，例如：Gargiulo(2006)稱呼各類特殊兒童除了學習障礙、肢體障礙及身體病弱使用

disability 外，其他則仍以 disorder 或 impairment 稱之。至於為身心障礙者所設立的無障礙設施，英文可否用「disable」+「facilities」更是值得深思，例如某些學校用 Disabled Toilet 來稱呼無障礙廁所是否恰當？Disabled 一字指的是能力的障礙，因此 Disabled Toilet 便會變成「無作用的廁所」？！有的學校則冠上”Disabled People’s Toilet”，雖能指出障礙者的訊息，但卻還是將人擺在第二，喪失對「人」的尊重。為了進一步了解無障礙廁所在其他國家如何表示，我以”Disabled Toilet”當作 key word 在 google 的英文網頁上查詢，結果發現只有台灣和大陸某些機構使用”Disabled Toilet”此一詞彙(並非全部)，而英語系國家似乎查不到有這樣的詞彙存在。事實上，在特殊教育學生當中，學習障礙和情緒障礙的學生根本不必使用「殘障廁所」，反而是肢體上有障礙的人才需要這樣的設施。而我個人在加拿大訪問研究的期間也觀察到，其學校內的無障礙廁所直接就用標誌「」取代，不必另外註解。另外，其他類似的地方如停車場，便以”only handicapped”作為標示，也有以”handicapped accessible facilities”稱之，或者直接用”accessible facilities”標示，更能彰顯「去標記」而且又能顯現「指標」的功能，是值得效法的做法。

貳、「deaflympic」譯為「聽障奧運會」是否恰當？

我們的國際化詞彙用對了嗎？翻譯恰當嗎？筆者不是語言學家，但一直期盼語言學家能針對這樣的現象去做一些事，筆

者一直很厭惡那種「反正我翻譯對了或錯了你們也不知道」應付了之的心態。就像筆者一開始對於本屆「聽障奧林匹克運動會」的翻譯就很不以為然，關於這樣國際性的活動，大會在使用這個名稱的時候，應該已諮詢了相關專業人員才對，但為何還是採用了這個詞彙，是否有其他考量，我們不得而知。

嚴格講起來 deaf 是不能翻為聽障，因為在關於特殊教育學生的專業術語中，聽障(hearing impairment)包括 deaf (全聾-聽力損失在矯正後雙耳在 90 分貝 dB 以上)和 hearing loss(即聽障，因聽力損失不同而有輕、中、重之別)。後來筆者這個看法，在 9 月中旬無意間觀看**客家電視台**時，有一位懂得 18 種語言的外國語言學家(因匆忙觀看，其詳細名字待查詢)談到有關我國將「Deaflympics」翻譯成「聽障奧林匹克運動會」時，他嚴正的指出：此一詞彙翻譯成聽障奧運，他認為這樣的翻譯是非常不恰當的，而且在國外是無法被接受的。事實上，追溯到早期，國際殘障奧運會也是使用”The International Handicapped Olympic Committee”稱呼，但經國際奧委會的反對，便改名為”The International Paralympic Committee (IPC)”，同樣也分為 Summer 和 Winter 兩種運動賽事，國內就有翻譯為「殘障帕運會」以避開「奧」運的用法。至於”Paralympic”一詞則源自於希臘文前置詞”para”(有近似”beside”或並列”alongside”之意)加上”Olympics”這個字，所以”Paralympics”本身具有平行於或相當於奧林匹克運動會(The parallel

Games to the Olympics)的意思；另外一層意思來看，這個運動會起初是一個結合下半麻痺”paraplegic”與奧林匹克”Olympic”的運動會之雙關語，其設立宗旨中就指出：為了讓身心障礙人士達到體育優秀人才和所有人的運動機會及運動水平(Paralympic athletes to achieve sporting excellence and to developing sport opportunities for all persons with a disability)，才有類似奧運會組織出現，目的就是希望將其他障礙者團體運動融合在一起的一項運動會(IPC, 2009)。此外國際殘障奧運會另外有四種次級組織 IOSDs 分別是 CPIRSA: Cerebral Palsy International Sport and Recreation Association ;IBSA: International Blind Sports Federation ;INAS-FID: International Sports Federation for Persons with Intellectual Disability ;IWAS: International Wheelchair and Amputee Sports Federation。但是這些運動會組織都不用 Olympic 這個辭彙，也因此「殘障奧運」是不存在的。

我國「中華民國殘障體育運動協會」(Chinese Taipei Paralympic Committee)，若就英文名稱來看，其實就是殘障奧運的本質，但是為何不是翻譯為「中華民國殘障奧運協會」？經查詢其網站介紹了解到，民國77年9月由台北市立師範學院院長毛連塹先生，擔任協會第二屆理事長。正因為毛連塹先生正是特教界的先驅，對特殊教育之發展瞭如指掌，所以才沒有隨意將之直譯為殘障奧運(中華民國殘障體育運

動協會，2009)。不過，為了讓社會大眾了解該會運動對象及輝煌的成果，在其簡介資料中，還是會主動加上「奧運」的字眼，例如「第九屆巴塞隆納殘障奧運會等運動，為我國推展殘障體育運動，邁向新的里程碑」即是。

參、是否所有活動性的評量都可稱為動態評量(dynamic assessment)？

動態評量(dynamic assessment)是一個在學校裡最容易被誤解的專業術語，筆者曾經參加雲嘉三縣市某國小藝術才能優異鑑定工作，該國小校長告訴筆者說：「本校鑑定過程均採動態評量，因為這些學生無論在動作表現、實際作畫、彈奏鋼琴或小提琴均是一流的！」。當時，我並沒有即時回答，只是納悶地想：「動態評量」專指用來改變傳統紙筆測驗的一種評量方式，然此種評量的特點是只能看到分數結果，卻沒辦法瞭解到受試者的問題所在，加上當時 Vygotsky 倡導近側發展區(Zone of Proximal Development)理論，即原來紙筆測驗的結果和經由互動式測驗後的評量有一段差距，而透過「測驗教學」後所測量的結果才是受試者真正的實力，也是真正學習的起點能力或行為的依據。因此，動態評量是可以將評量題目重新設計成教學形式，然後施測者可以和受試者面對面進行互動式的評量(interactive assessment)，而主張評量結果具有可變性(variability)。所以，動態評量是專用來形容經由標準化程序的紙筆測驗後，再進行測驗教學的工作，之後再進行標準測驗程序的一種變通

性評量。但是，目前在網路上刊載的一些文章，往往似有誤導動態評量真諦的情形產生，例如：網路上有一署名為「欣賞(網址：http://cnat.pckids.com.tw/active/cnat_diary/Oread_f.asp?id=121)」，稱其「以『親子闖關』進行『動態評量』」。然而，依據動態評量之涵義，闖關遊戲是否為「動態評量」，實在值得斟酌。其實，若仔細再探討另兩個名詞－真實評量 (authentic assessment) 及實作評量 (performance assessment)，其內涵為依據學生實際完成一項特定任務或工作表現所作的評量，包括實際操作、口頭說明、書面報告、實驗成果、問題解決、作文作品、繪畫作品、實際跳高、跳遠記錄...等等。此兩種評量使用的方式，皆是透過直接的觀察學生表現或間接的從學生作品去進行評定，才是一般人所認定的「動態」。

綜合前面所述，國人或教育界對於一些涉及特殊教育的特定名詞，往往會望文生義以致於誤解甚至於誤用。然而，特殊教育學術上的專用術語多數是一種「舶來品」，想要了解其真正意義，當需再深入研讀原著，探究其來龍去脈，才可避免迷思與誤用。

肆、參考文獻

- 中華民國殘障體育運動協會(2009)。網路查詢日期:9.15/2009
<http://www.ctsod.org.tw/index.php?module=home&action=about>
- 吳武典(1986)。資優教育的「正思」與「迷思」。資優教育季刊，19，23-25。

陳政見(2008)。特殊教育學生評量：第一章－緒論。載於陳政見主編(2008)：特殊教育學生評量，頁 3-18。台北：心理出版社。

The International Paralympic Committee (2009).網路查詢日期:9.15/2009
<http://www.paralympic.org/IPC/>

